

114 學年度 六 年 班 學生姓名： _____

➤ 推薦獎項特殊表現積分表(項目A~C須檢附獎狀證明做為給分依據)

項目	分數	初審得分	複審得分
A. 台南市模範兒童或傑出兒童(每張4分)	4× ()		
B. 本校班級模範兒童獎狀(每張3分)	3× ()		
C. 本校品德小天使、愛心小天使(每張2分)	2× ()		
D. 擔任校內各項「學年性」服務工作(每項2分)	2× () 1. 擔任_____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：_____ 2. 擔任_____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：_____ 3. 擔任_____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：_____ 4. 擔任_____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：_____		
E. 具體說明嘉行事蹟(其他社會志工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具體事蹟或證明，請列舉編號，並輔以資料證明) (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 6. _____		由委員會給分
積分合計			
審查人員簽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委員會審查，在學期間曾出現偏差行為，不符合申請資格。			

【注意事項說明】：

- 申請表依據本校應屆畢業生「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申請學生依實填寫本積分表，並備妥相關證件、獎狀、資料(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後發回)，送交級任老師進行初審，並於**5月15日中午12時前**將本表連同相關資料影本裝訂，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。
- 送審獎狀請先依**獎狀種類自行編號**、**排序**，以利審查，**未編號者不予採計**。(如：A1、B1、B2……)
- 無法歸類之獎項，可先提出與級任老師或教務處老師討論。

家長簽名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